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重整管理人询邀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南京万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需要选任破产重整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重整管理人的，请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11时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向本院立案庭提交《破产重整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七份。《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字-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有房地产企业重整成功经验的，请提交相关案例资料和说明）；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或意见（重点陈述）；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选任，并提供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选任管理人评审监督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三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按照本院相关选任管理人的规定确定一名破产管理人，一名备选管理人。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立案庭参加选任，未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的破产管理人选任。

特此函告！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马琳（025-57826052 立案庭）

魏猷龙（025-57826047 破产合议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216 号立案庭 马琳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025-57826037